

附件3

样品要求

1. 封皮

请提供印刷好的封皮一张（尺寸A5，250克铜版纸，双面彩印，覆膜），内容如图所示：

海 南 省

预 防 接 种 告 知 书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翻印



温馨提示

每次接种时请携带本册。
关爱孩子健康，从阅读告知书开始。

2. 内页

请提供印刷好的内页一张（尺寸A5，双面黑白，80克双胶纸），内容如下：

及时接种疫苗，保护儿童身体健康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防接种家长告知书**

致家长们：

预防接种是控制消灭传染病的有效措施。婴儿满6月龄后，由母亲传给免疫力（抵抗疾病的能力）逐渐减弱或消失。因此，必须适时的给儿童进行预防接种，以增强儿童的防病能力，保护儿童健康成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六条：国家实行免疫规划制度。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依法享有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权利，履行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义务。政府免费向居民提供免疫规划疫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保障适龄儿童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海南省辖区内出生的新生儿在出生医院或乡镇卫生院产房即可办理儿童预防接种证，并及时接种首针乙肝和卡介苗，出院后可在居住地的预防接种单位按时接种疫苗。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办理，家长务必在孩子出生1个月内，带上疫苗接种记录到**居住地的**预防接种单位办理接种证。

预防接种证作为儿童接种疫苗的凭证，是儿童入托、入学及长大后出国必须的疫苗接种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儿童入托、入学时，若有机机构、学校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发现未按照规定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应当向儿童居住地或者托幼机构、学校所在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报告，并配合接种单位督促其监护人按照规定补种。儿童家长一定要妥善保管预防接种证，一旦遗失或损毁，请及时到原预防接种单位补办。

为保证海南省适龄儿童预防接种服务，确保免疫规划工作可持续发展，保障受种者或其家属/监护人的知情权，海南省范围内实行疫苗接种“一苗一剂次一告知”制度。本告知书详细列出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程序、可预防的传染病种类、注意事项、接种禁忌症等内容。**请受种者或其家长/监护人在接种各疫苗的每一剂次前，仔细阅读本告知书中相关疫苗接种信息，确定孩子有无暂缓接种疫苗的情况或相关疫苗接种禁忌症，自愿选择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免费）或非免疫规划疫苗（自费），并在海南省疫苗接种单上签字同意接种相关疫苗，同时在接种前对相应疫苗种类、有效期等进行验证。**

请您按照儿童预防接种证的预约或接种通知单上的时间，及时带您孩子接种疫苗，为孩子筑起坚固的健康长城。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全体工作人员将与您一道，共同为孩子的健康撑起一片蔚蓝天空！